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Fujian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机构概览 监管信息 政务公开 能源形势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行业监管 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能源稽查 文件公告 联系我们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快速导航

- 时政要闻
- 新闻中心
- 国家能源局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福建能源监管办抓紧抓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点击率: 8731 来源: 福建能源监管办 发布时间: 2021-01-15 10:06:28

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办机关廉政教育常态化,近期,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办机关党员干部专题学习国家能源局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学习指出,《实施办法》从公务出差、公务接待、调查研究、因公出访、会议活动、文件报道、检查考核、相关责任等八个方面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着力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学习强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长期而严肃政治任务,办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一以贯之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初心使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下一步,福建能源监管办将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结合实际修订实施细则,压紧压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整治“四风”问题中的“低级红”“高级黑”,以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直属事业单位、中电传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中心 | 资质管理中心 |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 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 机关服务中心 |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国家能源局

区域监管局:

新华网

华北能源监管局 | 东北能源监管局 | 西北能源监管局 | 华东能源监管局 | 华中能源监管局 | 南方能源监管局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监管办公室:

能源协会

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东能源监管办 | 甘肃能源监管办 | 新疆能源监管办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江苏能源监管办 | 福建能源监管办 | 河南能源监管办 | 湖南能源监管办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云南能源监管办 | 贵州能源监管办

网站地图 |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19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35030 传真: 0591-87028915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7号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